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之業務。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之資料:

						與其他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之關係
黄文集先生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三日	整體管理、策略發展 及主要決策	陳解懮女士之配偶
陳解懮女士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六年 五月十三日	監管原材料採購	黄文集先生之配偶
楊光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監管生產	無
林貞雙先生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監管銷售及 市場推廣活動	無
謝家榮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參與重大決策及就企業 管治、關連交易以及	無
楊學太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 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無
邱麗英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但不參與日常管理	無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創建本集團,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黃先生為控股股東。黃先生於一九八 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執行董事陳解懮女士之配偶。

廈門市湖里大建工藝廠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私人企業。其因未 開始商業營運且未進行規定的年檢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其由黃先生 獨資擁有。

陳解懮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 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立時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原材料採購。陳女士於一九 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之配偶。

楊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以及福建集成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楊先生一直為福建集成之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生產。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任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晉升為財務經理。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福建潯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

林貞雙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晉江集成國際業務部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華僑大學,獲日語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家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謝先生加盟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現為其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謝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會計界有超過17年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離職時之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嘉祥交通(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在職期間負責集團公司併購活動,以及監控集團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職能。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學太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美術學院,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藝術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於華僑大學美術系任副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在台灣東海大學擔任五個月之訪問學者。

邱麗英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於審計、會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邱麗英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邱女士曾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講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任,其時任職位為高級經理。邱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與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邱女士為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5,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詳情以及董事之服務協議及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股份交易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並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為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嘉誠先生	32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財務報告及管理
劉良平先生	46	研發部經理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管理研發部

張嘉誠先生,3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張先 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 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彼

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任高級會計師。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劉良平先生,46歲,為本集團研發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晉 江集成生產部經理。之後,彼成為本集團之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產品設計 以及研發事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公司秘書

張嘉誠先生,3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質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 分段。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023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員工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層	9
行政/人力資源	80
財務	18
生產	1,755
採購	8
研發	26
質量控制	2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
倉儲及物流	78
合計	2,023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津 貼。本集團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工廠 安全標準之知識。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相信,給予僱員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 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友好之僱員關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之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務所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之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待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法規支付所有規定供款。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10%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支付所有社會保險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會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之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謝家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邱麗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 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交接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家榮先生、楊學太先生及邱麗英女士組成。楊學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由一人兼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決策制定以及最大化地提高運營效率。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增加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將不時審閱該架構,並於合適情況發生時進行調整。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提供指導和建議,並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之一。